

Barcode: 2017\_EZL

親愛的客戶您好，澳盛(台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提供您優先申辦「安新貸」。免對保、免保人、郵寄申請即可。(本行將視情況要求提供其他財力證明，不便之處，請申請人見諒。)請速填妥下方簡易申請書並郵寄至10012 台北郵政1836號信箱 澳盛(台灣)銀行「安新貸」小組收

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行動電話\*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1 請務必填寫!**

E-Mail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完整，數字0請以0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 @

申請人職業資料

年薪 新臺幣  萬元 (請務必填寫且申請人聲明上述年薪資料正確無誤)

核發本行信用卡後，職業是否有異動  否  是 (若勾選「是」，請填寫以下欄位)

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公共行政國防(10)  教育服務業(12)  警察消防(18)

製造業(20)  醫療保健社服服務業(30)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31)

金融保險業(32)  運輸倉儲業(40)  服務業(50)

批發零售業(60)  住宿餐飲業(70)  營造業(80)

學生(88)  不動產業(91)  農林漁牧礦業(95)

無業/家管/退休/其他(99)

部門  職稱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地址

貸款資料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  仟元整

(還款期數選擇12期者，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十二萬元；還款期數選擇18期(含)以上者，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

\*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本貸款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之權利。並以本行最終所核准之金額為準。

請勾選下列：1.還款期數；2.清償期間方案

貸款年利率：% 期別代碼： (年利率及期別代碼授權由本行於核貸後填寫)

還款期數  12期  18期  24期  36期  48期

清償期間方案 (詳見「貸款聲明事項」第12點)

「限制清償期間」A方案 (須遵守本專案關於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規定)

「無限制清償期間」B方案 (無提前清償違約金)

\* 若重複勾選或未勾選或勾選不清楚，則視同授權本行指定為A方案48期。

資金用途(單選)： 1. 繳交稅款  2. 消費支出  3. 學費  4. 旅遊支出

5. 結/訂婚  6. 其他

申請人指定撥款帳戶

銀行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銀行別  分行別

帳號

戶名  (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恕不接受公司帳戶。並請附上存摺封面影本。若無存摺，請附上最近一期月結單影本)

請簽名同意下述聲明

- 申請方式以本申請表郵寄申請，並附上指定匯款之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影本，若無存摺或指定匯款至外商銀行，請附上最近一期月結單影本。
- 貸款核准後將酌收開辦費新臺幣5,000元。且併入第一期全額收取。
- 本專案於撥款時直接由本行所核貸的款項中扣除匯款作業費每筆新臺幣80元整，本行無須另行通知匯款人。如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導致匯款失敗時，申請人仍應支付該次匯款費用。如須重新匯款，須再行支付匯款作業費新臺幣80元整。
- 本貸款相關合約內容詳載於本申請書背面頁，並提供申請人五天的合約審閱期，若申請人審閱後同意申請本產品，則請將本申請書填載完成並簽名後，正本郵寄回本行(並自行影印留存)，本行審核通過後，即將核准金額撥入申請人指定銀行帳號。撥款後，交易即無法取消，還款期數亦不得中途更改。
- 申請人同意當核准金額低於原始申請金額，將以本行最終所核准之金額為準。
- 申請人同意授權本行得審酌申請人所持有本行上列之信用卡可使用者之剩餘信用額度(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額度)，自行決定該信用卡實際調降之信用額度，並將之移轉核准為本項個人信用貸款信用額度。若申請人欲申請之額度金額超出信用卡剩餘信用額度金額上限時，本行將依申請人申請金額、申請本信用卡時之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決定核貸與否及核准之信用額度金額。本項信用卡信用額度之調降時點為撥款日當日或前一日。申請人明瞭並同意於提出信用額度調降申請後，即應承受因信用卡信用額度調降後所產生之限制及不便利等風險。
- 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依據本貸款之繳款狀態及申請人之信用狀況，決定是否將上開降低之信用卡信用額度陸續回復，並應另取得申請人之書面同意。前述同意回復之額度將於每期正常繳款日後一個月內(含)回復。
- 本行於額度回復期間若獲客戶通知終止信用卡(取消信用卡)或發生其他信用卡終止之情形，且客戶名下已無任何有效之本行信用卡，額度回復作業將因此停止。若持卡人日後重新申請本行信用卡，本行得依據本貸款之繳款狀態及申請人之信用狀況，重新核定信用額度並核發新卡予持卡人。持卡人申請調高信用額度者，應以書面向本行為之。
- 申請人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正確無誤，且授權本行不論核准本申請與否均得隨時向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證。如資料有所變動時，並應即時通知本行。
- 申請人瞭解申請人辦理本項貸款應先簽署貸款申請書，本行保留最終核准本貸款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之權利，並以本行最終所核准之金額為準；不論核貸與否，本行將不退還本申請書與各項所附文件。
-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申請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行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並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提前清償：1. 提前清償方式：貸款到期日前，申請人同意如須提前清償，應以電話方式通知本行，並以乙次全部清償完畢為限，不得於到期日前按非約定之償還方式償還部分借款，否則該部分清償款視為溢繳款，應依「澳盛銀行安新貸申請書暨約定書」第6條第一項本息攤還方式規定處理。2. 提前清償違約金：選擇「限制清償期間」A方案之申請人如需提前結清本貸款帳戶，須遵守各專案關於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規定，詳見「澳盛銀行安新貸申請書暨約定書」第6條第三項規定。

特別約定事項：申請人(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 同意  不同意 在正常履行本還款方案後，授權本行於其後各期審核申請人當時之信用狀況，如審核通過，得就已清償金額調高相對應之信用卡信用額度。
- 同意  不同意 本行以您留存於本行之最近期所得或財力等可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來申辦本行信用貸款。
- 同意  不同意 於下列情況下，本行於推介本行貸款產品目的內得繼續使用申請人原提供之個人資料：1. 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屆滿或終止後12個月內。2. 本信用貸款申請後3個月內再次申辦本行相關產品。

甲方(即申請人)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請務必簽名!**

\* 若申請人未依時依約繳款，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或未來申辦其他貸款或信用卡之權益。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查詢。

\* 申請人的簽名表示同意上述聲明事項並已審閱並同意申請書背面之「澳盛銀行安新貸申請書暨約定書」之規定及特別約定條款之約定。

業務資料

Key Code	業務編號	進件前檢查覆核	QA
		Sales	
		Leader	

Memo

澳盛銀行 信用卡額度回復同意書 (首次申辦本行信貸客戶免填)

申請人中文姓名

是的，本人同意澳盛(台灣)銀行回復本人所持澳盛(台灣)銀行信用卡固定信用額度至新臺幣  元整，並以澳盛(台灣)銀行最終核准回復之額度為準。

\* 澳盛(台灣)銀行保留最終核准調整額度範圍之權利。新的額度將顯示於下期信用卡帳單中。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本人親筆簽名 **3 請務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5.99%~14.99% (基準日：2015/09/01)；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NT\$100；詳細權益、服務內容或相關費用 查詢請見權益手冊或上本行網站：anz.tw

## 澳盛銀行 安新貸 申請書暨約定書 (請貸款申請人詳閱本頁貸款約定事項，親簽後隨第一頁申請書正本寄回本行)

申請人茲此聲明於簽約前業已自澳盛(台灣)銀行網站下載或向澳盛(台灣)銀行人員索取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簡稱「本約定書」)，並經至少五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全部條款(包括個別商議條款)後，已充分瞭解及確認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其全部內容。未於審閱期間詳閱本約定書者，請勿郵寄回簽署之本貸款申請書。若申請人審閱後同意申請本貸款，則請於簽署後將本申請書正本郵寄回澳盛(台灣)銀行(並自行影印留存)，澳盛(台灣)銀行於審核通過後，即將核准金額撥款至申請人的指定銀行帳號。撥款後，交易即無法取消，還款期數亦不得中途更改。

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澳盛(台灣)銀行(以下簡稱「乙方」)申請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契約類型：**本約定書依其借款金額撥付方式為一次撥付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之借款類型。
- 二、借款金額：**甲方申請借款金額為甲方於本貸款申請書記載之申請金額，實際貸款金額以乙方核准金額為準。
- 三、借款之交付：**於乙方撥入甲方於申請書填寫之指定帳戶，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 四、借款期間：**1.自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實際貸款期數依甲方所簽署之本貸款申請書為準。實際借款期間將於撥款通知書上載明。2.若甲方未依第一項規定於貸款申請書選擇還款方案與期數、重覆勾選或勾選不清者，本約定書為貸款申請書記載之A方案48期，乙方並應於撥款通知書上載明實際借款期間。
- 五、借款利息計付方式：**1.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計付：申辦乙方(一)「限制清償期間」A專案：自撥款日起以固定利率7.18%~16.38%計算。(二)「無限制清償期間」B專案：自撥款日起以固定利率16.88%~18.38%計算。以上總計利率將於乙方核准，且經甲方同意後定之。2.前項利息計算方式，依本行規定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為每日之利息金額。
- 六、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1.本借款採本息攤還方式，約定如下：依乙方撥款日之每月份相同日曆日為繳款日，如該月無相當日，則以該月份最後一日為繳款日。利息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為計算基礎，並按實際天數計付。本貸款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最後一期應繳金額為本貸款剩餘未清償之本息總額，依每期繳款狀況可能與期付本金金額不同。期付本金應由乙方先扣除應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提前清償違約金)、遲延違約金、利息後再沖抵貸款本金。甲方如有溢繳款項或其他帳款之情形(不論有無事先約定)，於甲方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乙方無息保管，並用以抵付後續到期應付乙方之期付金。最後一期繳款結束後若仍有溢繳之情形，乙方將以書面通知甲方溢繳之金額，甲方可透過乙方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778-9999做後續還款處理。若甲方指示以匯款方式領回溢繳金額，乙方將酌收匯款作業費新臺幣80元。2.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3.貸款到期日前，甲方同意如須提前清償，應以電話方式通知乙方，並以乙次全部清償完畢為限，不得於到期日前按非約定之償還方式償還部分借款，否則該部分清償視為無效繳款，應依本條第一項本息攤還方式規定處理。4.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如下，由甲方於貸款申請書勾選之：(一)「限制清償期間」A專案：甲方同意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計付借款利息。甲方同意若自撥款日起12期內提前結清本貸款帳戶時，應支付乙方按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2.5%計算之提前清償違約金。(註：以上計收方式應考量甲方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逐減方式計收。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取得證明文件等因案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銀行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二)「無限制清償期間」B專案：甲方同意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並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八、費用之收取：**1.本借款之費用約定如下：(一)開辦費：新臺幣5,000元整，將併入第一期全額收取。(二)匯款作業費：新臺幣80元整。(1)撥款時直接由乙方所核貸的款項中扣抵，乙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導致匯款失敗時，甲方仍應支付該次匯款費用。如須重新匯款，須再行支付匯款作業費新臺幣80元整。(2)甲方依第6條第一項指示以匯款方式領回溢繳金額者，乙方將酌收匯款作業費新臺幣80元。(三)對帳單：甲方得申請乙發給12個月內之對帳單，乙方不收取任何費用。但申請13個月(含13個月)以上之對帳單者，每份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四)清償證明手續費：一般申請每份新臺幣100元；急件每份新臺幣500元(於營業日發給)。2.前項開辦費以收取一次為限；其餘各項費用，依事件發生時或甲方申請時一次性收取(若嗣後甲方再次提出申請，乙方得再收取該一次性費用)。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 九、加速條款：**1.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2.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十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八)甲方對乙方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之記載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九)前述各款外，甲方與第三方之債務或保證事項有未依約履行致有違約情事之本體事實而有保全債權必要時。(十)甲方依法聲請清算或有授信異常之情形者。(十一)甲方有本約定書第21條洗錢防制及制裁條款第1項情形，或違反同條款第2項至第4項情形之一者。
- 十、抵銷權之行使：**1.甲方不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約定書之債務。2.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十一、債權憑證之遺失、滅失或損毀：**甲方為履行本約定書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作成之憑證，除因其形式之不完備，或手續之遺漏，或有遺失、滅失或損毀之情形，或有偽造、變造嫌疑時，因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正、影本、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外，甲方對前述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其規定履行債務，並同意一經乙方通知，即向乙方補正借據憑證，以供乙方收執。
- 十二、住所變更之告知：**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通知地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或依第18條之方式告知對方。如未及通知，一方將有關文書向本約定書所載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 十三、委外催收之告知：**1.甲方如發生延遲逾期還本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2.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各行營業大廳及網站。3.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四、委外業務之處理：**1.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2.乙方依前項規定委託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3.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五、催收及訴訟費用：**如甲方不依本約定書履行義務時，乙方及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為行使或保全乙方於本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催收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則不在此限。

- 十六、債權轉讓及設置：**乙方有權不經甲方同意，隨時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得主權之各項權利(包含對甲方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乙方依約取得之各項抵押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各項變更登記時，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立即配合照辦，絕無異議。甲方亦同意乙方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 十七、電話錄音：**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約定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議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 十八、乙方服務專線及通知地址：**1.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電話：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778-9999、網址：ANZ.tw、乙方之通知地址：台北郵政581號信箱。2.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各行營業大廳或網站公佈。
- 十九、其他約定事項：**所有與本貸款有關之交易事項與乙方帳務系統記載不符時，應以乙方帳務系統之記載為準，如因乙方作業錯誤或設備故障等原因而誤存入帳或有溢付情事者，乙方得於發現錯誤時立即進行更正並通知甲方，而無須徵得甲方之同意。倘該存入款項業經甲方支用，甲方同意於乙方通知後立即返還支用款項。
- 二十、APS222揭露：**甲方知悉乙方係於澳洲設立之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商澳盛銀行」)之子公司。乙方係於中華民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經營收受存款、放款及其他金管會核准之業務。乙方並非澳洲法下之核准收受存款機構。乙方收受之存款或負債並非澳商澳盛銀行之存款或負債，且澳商澳盛銀行並無須履行乙方之義務。
- 二十一、洗錢防制及制裁：**1.甲方了解乙方及乙方集團其他成員均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及監管機關就有關防制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對任何可能受制裁人士或團體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所訂的法律、規則及要求。甲方同意如乙方發覺甲方有下列情事，乙方得延遲、停止或拒絕執行任何交易，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1)交易可能違反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2)與交易所涉之何人(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連到美國、歐盟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或直接或間接與遭到美國、歐盟或任何國家經濟及貿易制裁之人有所牽連；或(3)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於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所得，或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運用於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目的。2.甲方應依乙方合理要求提供所有資訊，俾乙方管理洗錢防制、反洗錢及經濟及貿易制裁之風險，或遵循澳洲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台灣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要求，向任何執法單位、監管機構或法院揭露有關甲方的任何資訊。3.除甲方已向乙方揭露其係以受託人名義或以其他人名義外，甲方聲明其係以自己名義簽署本契約。4.甲方對乙方聲明並承諾，乙方依甲方指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將不會違反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
- 二十二、管轄法院：**倘因本約定書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十三、合約修改：**本約定書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如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不依通知書所定之方式提出異議，視為同意修改或增刪條款。
- 二十四、契約之交付：**本約定書正本乙式貳份，由甲方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但經其他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約定書專用章。
- 二十五、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 1.甲方聲明並保證於本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且已審閱本申請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甲方同意乙方僅得於履行本約定書之特定目的及對象等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請務必勾選！**
- 2.甲方：同意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及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委託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 3.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26. 甲方知悉自甲方將申請書正本郵寄回乙方之日起至乙方撥款日止，甲方於上述期間暫停使用乙方之信用卡或申請信用卡額度之調整以免影響本貸款之借款金額。如甲方於上述期間仍有新增交易，該等交易將納入甲方最近一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內。
- ※特別約定事項：  
(1)甲方茲確認其業經合理期間審閱前列各條款內容，且與乙方協商後，完全瞭解並同意上述約定書之各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約定書第4條借款期間、第5條借款利息計付方式、第6條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第7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第8條費用之收取、第9條加速條款、第10條抵銷權之行使、第13條住所變更之告知、第15條催收及訴訟費用、第23條合約修改及第25條消費者資訊之利用等規定。(2)乙方撥款時，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倘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DBR 22條規限(即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22倍)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核貸與否及降低貸款金額之權利。(3)甲方已收到並閱讀乙方針對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告知義務內容。(4)甲方借款總額核准且首次動用後，倘償還部分或全部本金，甲方得於已償還後恢復之額度範圍內，以傳真申請或其他約定方式，另行向乙方申請借款利率及分期期數，但乙方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此致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請務必簽名！

甲方(即申請人)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

1. 安新貸專案：以貸款金額新臺幣30萬元，貸款期間5年為例，貸款年利率7.18%~18.38%，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新臺幣5,00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7.89%~19.16%。  
註：(1)本廣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提供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民國106年03月02日。

## 澳盛銀行 安新貸 申請書暨約定書 (此頁請貸款申請人自行留存，以利日後查詢本貸款約定事項)

申請人茲此聲明於簽約前業已自澳盛(台灣)銀行網站下載或向澳盛(台灣)銀行人員索取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簡稱「本約定書」)，並經至少五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全部條款(包括個別商議條款)後，已充分瞭解及確認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其全部內容。未於審閱期間詳閱本約定書者，請勿郵寄回簽署之本貸款申請書。若申請人審閱後同意申請本貸款，則請於簽署後將本申請書正本郵寄回澳盛(台灣)銀行(並自行影印留存)，澳盛(台灣)銀行於審核通過後，即將核准金額撥款至申請人的指定銀行帳號。撥款後，交易即無法取消，還款期數亦不得中途更改。

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澳盛(台灣)銀行(以下簡稱「乙方」)申請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 契約類型**：本約定書依其借款金額撥付方式為一次撥付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之借款類型。
- 借款金額**：甲方申請借款金額為甲方於本貸款申請書記載之申請金額，實際貸款金額以乙方核准金額為準。
- 借款之交付**：於乙方撥入甲方於申請書填寫之指定帳戶，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 借款期間**：1.自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實際貸款期數依甲方所簽署之本貸款申請書為準。實際借款期間將於撥款通知書上載明。2.若甲方未依第一項規定於貸款申請書勾選還款方案與期數、重覆勾選或勾選不清者，本約定書為貸款申請書記載之A方案48期，乙方並應於撥款通知書上載明實際借款期間。
- 借款利息計付方式**：1.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計付：申辦乙方(一)**「限制清償期間」A專案**：自撥款日起以固定利率7.18%~16.38%計算。(二)**「無限制清償期間」B專案**：自撥款日起以固定利率16.88%~18.38%計算。以上固定利率將於乙方核准，且經甲方同意後定之。2.前項利息計算方式，依本行規定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為每日之利息金額。
- 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1.本借款採本息攤還方式，約定如下：依乙方撥款日之每月份相同日曆日為繳款日，如該月無相當日，則以該月份最後一日為繳款日。利息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為計算基礎，並按實際天數計付。本貸款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最後一期應繳金額為本貸款剩餘未清償之本息餘額，依每期繳款狀況可能與期付金額不同。期付金應由乙方先扣除應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提前清償違約金)、遲延違約金、利息後再沖抵貸款本金。甲方如有溢繳款項或其他帳款之情形(不論有無事先約定)，於甲方申請後，其餘款項由乙方無息保管，並用以抵付後續到期應付乙方之期付金。最後一期繳款結束後若有溢繳之情形，乙方將以書面通知甲方溢繳之金額，甲方可透過乙方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778-9999做後續退款處理。若甲方指示以匯款方式領回溢繳金額，乙方將酌收匯款作業費新臺幣80元。2.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3.貸款到期日前，甲方同意如須提前清償，應以電話方式通知乙方，並以乙次全部清償完畢為限，不得於到期日前按非約定之償還方式償還部分借款，否則該部分清償款視為溢繳款，應依本條第一項本息攤還方式規定處理。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如下，由甲方於貸款申請書勾選之：(一)**「限制清償期間」A專案**：甲方同意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計付借款利息。甲方同意若自撥款日起12期內提前結清本貸款帳戶時，應支付乙方按償還當時剩餘本金之2.5%計算之提前清償違約金。(註：以上計付方式應考量甲方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逐次方式收取。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案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銀行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二)**「無限制清償期間」B專案**：甲方同意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並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費用之收取**：1.本借款之費用約定如下：(一)開辦費：新臺幣5,000元整，將併入第一期全額收取。(二)匯款作業費：新臺幣80元整。(1)撥款時直接由乙方所核貸之款項中扣抵，乙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導致匯款失敗時，甲方仍應支付該次匯款費用。如須重新匯款，須另行支付匯款作業費新臺幣80元整。(2)甲方依第6條第一項指示以匯款方式領回溢繳金額者，乙方將酌收匯款作業費新臺幣80元整。(三)對帳單：甲方得申請乙方發給12個月內之對帳單，乙方不收取任何費用。但申請13個月(含13個月)以上之對帳單者，每份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四)清償證明手續費：一般申請新臺幣100元；急件每份新臺幣500元(於營業日發給)。2.前項開辦費以收取一次為限；其餘各項費用，依事件發生時或甲方申請時一次性收取(若嗣後甲方再次提出申請，乙方得再收取該一次性費用。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 加速條款**：1.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2.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十一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提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八)甲方對乙方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不實之記載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有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九)前述各款外，甲方與第三人(人之債務或保證事項有未依約履行致有違約情事之具體事實)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十)甲方依法聲請清算或有授信異常之情形者。(十一)甲方有本約定書第21條洗錢防制及制裁條款第1項情形，或違反同條第2項至第4項情形之一者。
- 抵銷權之行使**：1.甲方不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按期還本付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約定書之債務。2.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債權憑證之遺失、滅失或損毀**：甲方為履行本約定書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作成之憑證，如因其形式之不完備，或手續之遺漏，或有遺失、滅失或損毀之情形，或有偽造、變造嫌疑時，除乙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正、影本、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外，甲方對前述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其規定履行債務，並同意一經乙方通知，即向乙方補正借據憑證，以供乙方收執。
- 住所變更之告知**：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通知地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或依第18條之方式告知對方。如未為通知，一方將有關文書向本約定書所載地址或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 委外催收之告知**：1.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2.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各分行營業大廳及網站。3.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委外及本約定書之處理**：1.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2.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3.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催收及訴訟費用**：如甲方不依本約定書履行義務時，乙方及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為行使或保全乙方於本約定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催收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則不在此限。

十六、**債權轉讓及設置**：乙方有權不經甲方同意，隨時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含對甲方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等)連同乙方依約取得之各項抵押權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如因債權轉讓致須辦理各項變更登記時，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立即配合照辦，絕無異議。甲方亦同意乙方得逕自將前項債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十七、**電話錄音**：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約定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十八、**乙方服務專線及通知地址**：1.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電話：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778-9999、網址：ANZ.tw、乙方之通知地址：台北郵政581號信箱。2.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各分行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十九、**其他約定事項**：所有與本貸款有關之交易事項與乙方帳務系統記載不符時，應以乙方帳務系統之記載為準，如因乙方作業錯誤或設備故障等原因而誤存入帳或有溢付情事者，乙方得於發現錯誤時立即進行更正並通知甲方，而無須徵得甲方之同意。倘該存入款項業經甲方支用，甲方同意於乙方通知後立即返還支用款項。

二十、**APS222揭露**：甲方知悉乙方係於澳洲設立之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商澳盛銀行」)之子公司。乙方係於中華民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經營收受存款、放款及其他金管會核准之業務。乙方並非澳洲法下之核准收受存款機構。乙方收受之存款或負債並非澳商澳盛銀行之存款或負債，且澳商澳盛銀行並無須履行乙方之義務。

二十一、**洗錢防制及制裁**：1.甲方了解乙方及乙方集團其他成員均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之公共及監管機關就有關防制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對任何可能受制裁人士或團體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所訂的法律、規則及要求。甲方同意如乙方察覺甲方有下列情事，乙方得逕行拒絕執行任何交易，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1)交易可能違反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2)與交易所涉之任何人(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遭到美國、歐盟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或直接或間接與遭到美國、歐盟或任何國家經濟及貿易制裁之人有所牽連；或(3)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於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所得，或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運用於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目的。2.甲方應依乙方合理要求提供所有資料，俾乙方管理洗錢防制、反洗錢及經濟及貿易制裁之風險，或遵循澳洲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台灣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要求，向任何執法單位、監管機構或法院揭露有關甲方的任何資訊。3.除甲方已向乙方揭露其係以受託人名義或以其他人名義外，甲方聲明其係以自己名義簽署本契約。4.甲方向乙方聲明並承諾，乙方依甲方指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將不會違反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

二十二、**管轄法院**：倘因本約定書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三、**合約修改**：本約定書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如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不依通知書所定之方式提出異議，視為同意修改或增刪條款。

二十四、**契約之交付**：本約定書正本乙式貳份，由甲方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但經其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約定書專用章。

二十五、**消費者資訊利用**：1.甲方聲明並保證於本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且已審閱本申請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甲方同意乙方僅得於履行本約定書之特定目的及對象等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甲方：同意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授權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即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3.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二十六、**甲方知悉**自甲方將申請書正本郵寄回乙方起至乙方撥款日止，甲方於上述期間須暫停使用乙方之信用卡或申請信用卡額度之調整以免影響本貸款之借款金額。如甲方於上述期間仍有新增交易，該等交易將納入甲方最近一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內。

### ※特別約定事項：

(1)甲方茲確認其業經合理期間審閱前列各條款內容，且與乙方協商後，完全瞭解並同意上述約定書之各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約定書第4條借款期間、第5條借款利息計付方式、第6條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第7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第8條費用之收取、第9條加速條款、第10條抵銷權之行使、第13條住所變更之告知、第15條催收及訴訟費用、第23條合約修改及第25條消費者資訊之利用等規定。(2)乙方撥款時，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倘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DBR 22信規(即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22倍)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核實貸與或降低貸款金額之權利。(3)甲方已收到並閱讀乙方針對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告知義務內容。(4)甲方借款總額核准且首次動用後，倘償還部分或全部本金，甲方得於已償還後恢復之額度範圍內，以傳真申請或其他約定方式，另行向乙方申請借款利率及分期期數，但乙方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此致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

1.安新貸專案：以貸款金額新臺幣30萬元，貸款期間5年為例，貸款年利率7.18%~18.38%，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新臺幣5,00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7.89%~19.16%。

註：(1)本廣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提供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民國106年03月02日。

(授信業務)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台端之隱私權益，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其他分支機構，下稱「本行」)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台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法(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台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向本行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且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得以書面或透過本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778-9999)提出。
-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本行有權隨時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第三人轉交或其他足以使 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網頁公告)，告知台端修訂要點。

附表：  
本行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特定目的說明	個人資料類別	期間	地區	對象	方式
(一)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二)其他 013 公共關係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如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對金融犯罪/內部舞弊/外部詐欺等風險進行管理、配合全球反恐反黑調查、依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要求而為稅務申報等)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債權債務移轉、併購或類似交易及資產證券化等交易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務或服務及自台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個別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年限、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右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母公司)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如中華民國、澳大利亞及因本行、本行母公司、其他分公司或關係企業從事商業活動而取得管轄權國家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其他政府單位或依相關法令應向其提供資訊之人) (五)向本行受讓權利或債務之受讓人(包括可能之受讓人) (六)擬與本行進行併購之併購人，以及其他擬與本行進行類似交易之人 (七)向本行提供專業諮詢或其他服務者(如律師或會計師) (八)本行創始之資產證券化交易(或具有大致相同經濟效益之交易)之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他相關人員 (九)台端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機構、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機構、配合提供台端服務之機構等)	符合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